

附件一：

中国药师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9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分支机构的管理,保障其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和《中国药师协会章程》，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分支机构的组织建设、日常工作和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分支机构是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经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设立的从事某专业或领域行业活动的分会和工作委员会；分支机构的命名名称为：“中国药师协会某某分会”“中国药师协会某某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协会分支机构为协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机构，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不得对外签署任何合同、合作协议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五条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团管理规定和

协会章程。分支机构不另设章程，应依据《中国药师协会章程》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分支机构不得开展与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遵循下列原则和条件：

（一）学科、专业分化比较成熟，有稳定的发展方向和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

（二）学科、专业分化虽不成熟，但涵盖的领域目标明确、边界清晰，具有发展的潜在空间，有具备学术或行业影响力的代表人物和核心团队。

（三）与协会已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主要业务不冲突。

（四）具备与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经济支撑能力。

第七条 分支机构设立的程序：

（一）申报。由 3~5 名具有正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学术带头人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管理者作为发起人，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包括：名称、专业或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任务、必要性、业务范围、拟开展的工作、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组成名单等。

（二）初审。为避免重复设置，协会受理申请后，应先征求相关分支机构和专家的意见，然后将有关材料报会长办公会审核。

（三）审核。会长办公会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提交常

务理事会审议。

（四）审议。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由协会秘书处正式拟文批复，颁发聘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第八条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制度。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委员应从事药学、医学、管理、教学等工作，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全国或本地区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或行业影响力，年龄不超过 70 岁。

第九条 委员会人数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定。原则上“专业性分支机构”委员总数不超过 40 人，“管理性分支机构”委员总数不超过 70 人，名额分配应考虑到地区分布和学科、专业各主要领域的需要。

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第十条 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与相关资料由分支机构发起人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在符合人员构成比例的条件下，委员的增补一般在每年召开的工作会上讨论，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有固定的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办公室依托单位由分支机构提议，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分支机构不再设立境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不另设其他内部机构。

第四章 换届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五年。按照相关规定，应在届满前6个月由本届委员会组织制定换届方案，开始换届筹备工作。届满前两个月向协会提交换届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换届方案须提供的材料：

- 1、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由协会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
- 3、本届主任委员对办公室主任工作的鉴定意见；
- 4、下届委员会候选人员名单及简历，以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办公室主任提名；
- 5、换届时间。

（二）协会在收到分支机构换届方案后，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批复。

（三）分支机构召开换届大会后一个月内将以下材料报协会，履行核准程序：

- 1、经大会通过的上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会议纪要（说明参会人数、议题及讨论要点等）；
- 3、新一届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第十四条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届改选的，须由分支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协会批准方可延期换届，但延期最长不得超

过一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届的，将由协会直接组织实施换届工作。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任期一届，不得连任。

第五章 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协会章程，围绕协会的中心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开展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决议和重点任务。

（二）积极参与协会工作，向协会反映本学科、专业的情况和诉求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开展本学科、专业或行业领域的实证研究、诚信建设、学术交流、数据统计、信息服务、技术培训、标准制定及宣贯、品牌培育等相关活动。

（四）组织参加有关国际学术活动，开展同国外相关学术组织和同行协会的交流。

（五）推荐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药师人才。

（六）分会性质的分支机构可发展会员，在协会授权范围内依据协会会费标准代表协会收取会费。

（七）承办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协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方案，经分支机构工作会讨论通过，

并依据本分支机构工作规程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广泛集聚社会资源，组织、实施分支机构各项活动，多渠道、多方位募集资金，并按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不得刻制印章，对外开展活动的通知、合作协议、合同等需经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加盖协会印章。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每年应将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整理、妥善保管。及时组织编发本分支机构活动大事记、工作总结、工作简报等。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互联网新媒体（含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设置须报协会审核与备案，互联网新媒体内容的审核与发布流程，遵守国家法律和协会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做出成绩的分支机构，协会将给予表彰。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不设立独立账号，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对财务工作负责，其财务管理纳入协会的财务管理，单独立账。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的原则。每个项目均进行预算与决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按《中国药师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收入、使用情况，需每年上报各分支机构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改选换届须完成财务、固定资产的交接。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

（一）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业务范围变更、办公室依托单位变更，须经过分支机构内部民主程序通过，向协会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必要性和变更内容，经协会审核后批复。

（二）分支机构的办公室地点变更需向协会报备。

（三）分支机构届中变更主要负责人，须经分支机构内部民主程序通过后，向协会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后聘用。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的终止。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会审查和会长办公会讨论后，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

（一）连续两年未组织开展活动和未履行主要职责的。

（二）有严重违规和违法现象的。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协会定期组织对分支机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一）对无年度工作计划的，无正当理由一年未开展活动的，开展活动未报告的分支机构，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

（二）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收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对超出业务范围进行业务活动的，或引起法律纠纷，对协会和分支机构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负责

人通报批评、警告，追究其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由分支机构承担。

（四）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分支机构稳定发展的，经批评教育没有明显改进的，限期整改，并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五）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可以拥有专门的标识。分支机构的标识由分支机构设计报协会批准。分支机构对外开展活动或对外宣传时，必须注明分支机构全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药师协会制定，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药师协会。

第三十三条 协会将根据国家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政策，适时修订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创建中国药师协会分支机构申请表

2、中国药师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申请表

3、中国药师协会分支机构委员申请表

附件 1:

创建中国药师协会 分支机构申请表

拟设立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中国药师协会 制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请表是申请成立中国药师协会分支机构的依据。填写各项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明确严谨。
2. 申请表须用计算机以 A4 开本打印填报，报送一式 2 份。
3. 申请表填好后，主发起人签字，送至中国药师协会秘书处。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主发起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发起人单位			
主发起人职务及职称			
办公室依托单位及地址			
成立的背景(指涉及的学科、专业或工作的发展现状和方向)			
成立的必要性			
业务范围和任务(请说明是否与其他社团组织业务范围相重叠)			

发起人情况（姓名、单位、职称、业绩等，列出 3~5 人）

办公室依托单位基本情况及开展分支机构工作的优势

以上内容全部属实，特申请成立该分支机构。

主发起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中国药师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名称		拟申请职位		☐ 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办公室主任		照片 (JPG)
申 请 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 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受教育状况、工作（学术）背景和目前任职状况						
在本领域内的服务和贡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的刊物、论著,组织的学术活动,学术/科技成果情况等)						
对分支机构工作的建议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真实。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药师协会分支机构委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名称				参加时间		照片 (JPG)
申 请 人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受教育状况、工作（学术）背景和目前任职状况						
在本领域内的服务和贡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的刊物、论著,组织的学术活动,学术/科技成果情况等)						
对分支机构工作的建议						
本人保证所填内容真实。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